

簽 於 通識教育學院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日期：107年10月8日

主旨：有關教育部「華語教師赴印度學校任教推廣實施計畫」
資訊，擬於學院網站公告周知，並轉知所屬各中心，請
核示。

說明：

- 一、文轉院內各中心、語言中心知悉，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
周知，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
- 二、陳閱後文存查。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組員 王郁宜 1008 1514		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劉淑爾 1009 1340	



電子公文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81

聯絡人：劉玉婷

電 話：(02)77365634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六)字第10701696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流程(ATTCH1 0169612A00_ATTCH1.docx、ATTCH2 0169612A00_ATTCH2.docx)

主旨：檢送「華語教師赴印度學校任教推廣實施計畫」乙份如附件，請各校踴躍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為增加華語教師赴印度學校任教，並藉由華語文的學習，增進印度學生對我國教育文化的瞭解及吸引印度學生來臺就學，特訂定「華語教師赴印度學校任教推廣實施計畫」。申請說明如下：

(一)參與計畫單位：與印度學校建立良好合作關係之國內大專校院。

(二)受理申請時程：申請學校應於107年11月5日(星期一)17時前，填具「選送華語教師赴印度學校任教建議名單」（如實施計畫附件1），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一式2份，向本部提出申請；如逾期申請、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本部得不予受理。

(三)補助項目：學校與印度學校洽談成功並提出徵聘華師需求，經公告擇選錄取者，本部將補助生活費、初次赴任來回機票費及教材教具費（年約新臺幣54萬至56萬7,000元）；另在符合當地法令及不影響本職教學工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70060236 107/10/8

作的前提下，華語教師得在任教印度學校內協助印度學生來臺就學相關諮詢及宣傳我高等教育交流合作等事宜。參與本計畫之國內大學如應實際業務需要，提供華語教師額外津貼，應依我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所得稅法、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等)。

(四)所報華語教師需求申請表中，華語教師起聘時間應為108年12月底前，聘期得配合印度學校至少1學年(得為跨年度計畫)，例如聘期得為108年9月至109年8月。

二、如有相關問題，請洽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劉玉婷小姐，聯絡電話(02)77365634，電子信箱：edith@mail.moe.gov.tw。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

107/10/08
08:47:18

華語教師赴印度任教推廣實施計畫

一、計畫緣起

因應全球華語學習熱潮，推展我國優質華語文，本部自 103 年起推動「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其重點工作為打造華語師資培育基地、開拓海外華語文學習市場、推廣專業華語文能力測驗及推動學華語到臺灣等，在國際華語文教育的師資、課程及教材均等方面均建立優質專業的品牌形象，深獲國際社會肯定。



配合新南向政策的推動，我國加強與新南向國家間之教育交流與合作，其中印度是國際社會公認極具潛力的市場大國，亦是臺灣高教輸出及人才培育發展須掌握的契機。印度政府近年開始重視華語教育，並將華語列入中等學校外語課程，對華語學習需求日益增加，如能運用我華語文教育的優勢並選送華語教師赴印度任教，應可連結開展我國大專校院與印度的實質教育交流，增加合作契機與據點，深化雙方互動及聯盟關係，進而吸引印度學生來臺就學，創造互利共贏的人才培育及區域發展願景。



二、計畫目的

透過與印度大學建立良好合作關係之國內大學校院共同選送華語教師赴印度任教，以增進雙方學校合作交流關係，進而吸引印度學生來臺就學。

三、參與計畫對象

國內大學校院。

四、辦理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臺灣高等教育輸出計畫要點。
- (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

五、補助項目及基準：

本部補助選送華師經費如次：

- (一) 生活補助費：華師赴印度大學依實際任教期間得給予每月生活補助費 1,500 美元。
- (二) 機票款：華語教學人員初次應聘赴任時，得補助臺灣至印度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一張，華語教學人員應檢具載明金額之票根或（電子）機票購票證明，於補助上限 600 美元基準內核實撥付。
- (三) 教材教具費用：華語教師初次應聘赴任時，得補助其教材教具費用 1 次，補助上限 300 美元。

六、辦理方式

(一) 申請作業：

1. 申請時程

- (1) 本部每年度區分上下半年辦理 2 次公告受理申請推薦印度學校辦理選送華師作業。
- (2) 申請計畫學校應於本部公告受理期間內，填具「合作選送華師赴印度大學建議名單」（如附件 1），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一式 2 份，送達本部或指定之專責單位，向本部提出申請；如逾期申請、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得不予受理。

2. 申請相關證明文件

- (1) 前開印度大學建議名單，應包含各印度學校基本資料、聲望排名、領域特色等資訊。
- (2) 提供與印方學校之交流合作證明(如姊妹校合約、合作備忘錄及合作意向書等)影本。
- (3)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



(二) 審查作業

1. 本部得邀請熟悉印度事務及華語文教育相關之國內外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就合作之印度學校特色或具代表性、國際化程度、學校地理位置、雙方發展合作潛力及申請單位與印度學校合作交流實蹟等重點進行審查。
2. 國內學校與印度合作以學校不重複為原則。

(三) 公告徵選及核定作業

1. 本部依審查結果核定合作之印度學校名單函知國內大學，由國內大學依核定名單商洽當年度印度學校華語教師需求報部(選送華師申請表如附件 2)，每所印度學校以 1-2 名華語教師為原則；由本部確認國內大學所提「選送華師申請表」並辦理公告作業。
2. 國內大學依前開公告，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華師甄選作業，完成甄選後，將華師錄取名單(含正取 1 名及備取 2 名)及印度學校聘函函送本部核備。本部核定華語教師名單後，分別函知學校及駐印度教育組，並由本部與華語教師簽定行政契約書。

七、注意事項：

- (一) 有關華語教師生活費、機票費及教材教具補助費，由本部駐印度代表處教育組依相關規定核發。
 - (二) 本計畫選送之華語教師，由印度學校依學年度聘任及提供薪資，期滿經印度學校、駐印度教育組及參與國內大學考評通過後，得以續聘，不受「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第 6 點第 4 款規定之限制，以鼓勵優秀華語教師前往印度任教。
 - (三) 在符合印度當地法令及不影響華語教師本職教學工作的前提下，本計畫選送之華語教師，得在任教印度學校內，協助印度學生來臺就學相關諮詢及宣傳我高等教育等事宜。
 - (四) 本計畫選送之華語教師應自行辦妥簽證並負擔相關費用，及負擔任教地之相關稅賦。
- 

- (五) 參與本計畫之國內大學如應實際業務需要，提供華語教師額外津貼，應依我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所得稅法、勞工保險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等)。
- (六) 華語教學人員：獲補助之華語教學人員應於聘期期滿後返國，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繳交一次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予學校做為各校計畫成效評估，並無償提供本部宣傳、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另應配合本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
- (七) 本計畫選送之華語教師相關權利義務，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辦理。



附件一

填報學校(含單位)：

108 年合作選送華師赴印度大學建議名單(至多 5 校)

排序	印度大學 中英文名稱 (含簡介及國際學生數)	排名聲望 重點領域及特色	地理交通位置	已合作事項 (如簽署姊妹校期程)	具發展合作 潛力評估 (如推薦原因)	選送華師/開設華語 課程可行性評估	備註
參考 範例	Indian Institute of Science 印度○○學理工學院 教職員:800 人 學生數:5000 人 公立綜合大學設有 6 個學院	排名 5(NIRF) 2018 US News 世 界大學排名：第 460 名 以工程及資訊科系 著稱	近班加羅爾市區交 通便利 校區距國際機場約 8 公里	1. 與本校業簽署姊妹校 (MAY, 2014-APR, 2019) 2. 與本校業簽署○○合 作 備忘錄(MAY, 2014- APR, 2019)	本校○○科系自 105 年與該校 合作○○計畫，印方每年將鼓 勵 100 名優秀學生來臺攻讀研 究所 對本校○○計畫深感合作興趣	因該校○○科系學 生後續有意願來臺 就學，爰對學習華 語意願甚高，因屬 初期開課，108 年度 先申請 1 名華師	
1							
2							
3							
4							
5							

聯絡窗口：

聯絡電話：

聯絡電郵：

附件二

教育部 108 年補助華語教師赴印度任教推廣計畫任教申請表

任教國家	印度		
合作學校			
負責人名銜			
擬聘教師數	名		
聘期起訖	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教學人員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2) 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取得碩士以上學位證書，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並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		
 待遇	印度學校 稅前年薪		
	印度學校 其他待遇		
	教育部 補助項目	1.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1,500 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 2. 初次應聘時，補助臺灣至任教地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實報實銷，上限 600 美元）。 3. 初次應聘時得補助 1 次教材教具費 300 美元。	
	我國學校 其他待遇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每週：課堂教學_____時(應為每週 12-15 小時)		
授課對象			

申請須知	-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 ； ； <u>請於臺灣時間 108 年月日下午前，檢具上述檔案寄達</u>。
備註	- 本案依據「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赴任前須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 - 華語教師補助期間以一年為原則，獲國外學校續聘者得延長補助一年。 <u>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u> -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 - 國內現職國小、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教育局處）同意並瞭解相關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又赴海外任教期間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 - 錄取者請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 -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供下一任教師接續執行。 - 獲聘教師須協助教育部蒐集當地華語教育資訊，並列入教學成果報告中。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 國內學交聯絡人： - 電郵： - 電話： - 國外聯絡人：電話： - 傳真：

粗體字表示學校辦理，細體字表本部辦理

華語教師赴印度任教推廣實施計畫流程圖

